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
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1/27号决议提交，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编写。报告介绍了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列述了保护平民、重点群体、司法、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为利比亚的关键机构提供的支持。报告最后向冲突各方、该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3
三. 保护平民.....	5
A. 狂轰滥炸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B. 侵犯生命权，包括非法杀戮.....	6
四. 重点群体.....	8
A. 妇女.....	8
B. 儿童.....	8
C. 移徙者.....	9
D. 媒体从业者、活动人士与人权维护者.....	10
五. 司法.....	11
A. 概况.....	11
B. 宪法.....	11
C. 《利比亚政治协议》.....	11
D. 任意拘留、剥夺自由、酷刑和其他虐待.....	12
六. 过渡司法.....	14
七.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2015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28/3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自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调查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布(A/HRC/31/47)。
2.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第 31/27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利比亚政府收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并评估为执行本决议以及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高专办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所载解决利比亚人权问题的建议所需的进一步技术支持或援助。
3. 本报告系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合作编写。人权高专办继续为联利支助团的人权任务提供支持。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司长是高级专员在利比亚的代表。

二. 背景

4. 2014 年，利比亚安全与政治局势恶化，随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成立了萨拉杰总理领导的总统委员会。根据《协议》，总统委员会负责在 2014 年选举产生的众议院的支持下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号决议表示支持《协议》，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国际承认的利比亚政府，促请停止与不在《协议》之列的平行机构进行官方接触。利比亚国内包括势力强大的武装组织在内的多个行为方反对《协议》，2016 年底众议院仍未表示支持总统委员会提议建立的民族团结政府。2016 年 3 月总统委员会迁往的黎波里后，为应对法律的持续空白，将部位职责交予萨拉杰总理领导的看守政府。但总统委员会仍无法完全掌控政府职能或执行《协议》的众多其他规定，包括安全、人权、过渡司法与法治条款。武装组织在全国仍是实地最有势力的行为方，加剧了不安全和侵犯人权行为。经济局势和公共服务提供的情况恶化，断电多发，现金短缺，犯罪和政治暴行似乎有所抬头。
5. 选举产生的制宪大会 2016 年 4 月完成了宪法草案终稿。关于大会是否足票通过草案持续存在争议，阻碍了全民公投批准草案的进展。
6. 2016 年全年，尊严行动部队(包括利比亚国民军部队和哈利法·哈夫塔将军领导的其他武装组织)继续与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和班加西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作战，减少了舒拉委员会控制的领土。尊严行动部队还包围了德尔纳，控制了该市的通行。
7. 2016 年 5 月，忠于总统委员会的部队在苏尔特借助美利坚合众国的空袭开始了打击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的行动。据估计，忠于总统委员会的部队超过 650 名战士阵亡；伊黎伊斯兰国伤亡情况不明。12 月，忠诚部队控制了苏尔特。

8. 9 月，利比亚国民军从石油设施警卫队武装组织处取得了包括 Ras Lanuf、Al-Sidra 和祖埃提纳在内的东部石油带的控制权。利比亚国民军部队还在南部利比亚增设了兵力。这些部署令人担心东部忠于哈夫塔将军的武装组织和西部支持总统委员会的米苏拉塔武装组织之间可能爆发冲突。

9. 10 月中，在总统委员会 3 月进驻之前控制的黎波里的前“救国政府”借助武装组织支持，在黎波里控制了 Rixos 酒店楼群，将最高议会这一按《政治协议》设立的咨商机构逐出总部。

10. 数百个武装组织继续在利比亚全境活动，其中很多名义上隶属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它们从国家中央基金领取工资，但不听从国家的命令和管控。它们对局部地带行使有效控制，包括控制关押着数千人的拘留所。《利比亚政治协议》设想的取消武装组织执法权的行动以及复员、解除武装与重返社会均尚未开展。

11. 人权高专办责成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继续监督并报告利比亚的人权状况。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利比亚定期与当局、武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对话。技术援助的影响与效力因进出利比亚受限和普遍的有罪不罚而削弱，造成了恐吓与恐惧的环境，令官员、民间社会与受害者等对话方无法共享信息并开展人权工作。司法部等正式政府部门缺失进一步限制了合作。

12. 利比亚是 11 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具体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利比亚也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方。

13. 利比亚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并实现境内和辖区内所有人的人权而不加歧视，包括有义务确保及时充分地有效赔偿权利受侵犯者，例如提供补偿和保证不再犯，并调查和追究严重侵犯行为的犯罪者。

14. 国际人道主义法还适用于持续发生在利比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利比亚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尤为相关的是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第三条，它们均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并规定了适用于保护平民与其他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的措施，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范。

三. 保护平民

A. 狂轰滥炸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5.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平民和民事目标受到保护，不应成为袭击目标。冲突各方有义务仅打击军事目标。禁止直接袭击平民或不区分平民与作战人员的狂轰滥炸。相对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而言可能导致过度平民意外伤亡和破坏民事目标的袭击也在禁止之列。违反这些标准的袭击构成战争罪，可由国际刑事法院追究，该法院自 2011 年来对利比亚发生的罪行拥有管辖权。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所有武装组织承诺遵守利比亚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与人权法。

16. 利比亚当前背景下，往往难以认定某起袭击是否狂轰滥炸、责任在哪方。但现有资料显示，已出现在人口高度密集区或居民区使用非精确武器的袭击模式，加在一起可构成狂轰滥炸。非精确或影响区域大的武器或许不适合打击人口密集地区的军事目标。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也属狂轰滥炸。

17. 2016 年，非精确武器对人口密集地区的袭击在利比亚全国，包括在班加西，德尔纳，苏尔特，Sokna 和黎波里等地持续导致平民伤亡。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平民伤亡 498 人，其中 212 人丧生，286 人受伤。伤亡者中，男性 121 人丧生，151 人受伤；妇女 31 人丧生，28 人受伤；儿童 43 人丧生，51 人受伤；另有 73 名其他受害者性别/年龄不详。致命的主因是空袭、枪击和炮击。记录平民死亡人数最多的是班加西。

18. 有记录的事件包括袭击儿童游乐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和平抗议者。6 月 15 日，利比亚国民军/利比亚空军部队对德尔纳一处儿童操场发起空袭，导致 3 名儿童受伤。9 月 20 日，一架不明飞机对约夫拉 Sokna 附近一处水上乐园发起空袭，6 名妇女和 1 名儿童丧生，另有 3 人受伤。10 月 14 日，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炮击 Benina 一带一处操场，导致 5 名男童受伤。1 月 9 日，不明组织炮击位于 Al-Fallah 的塔维尔戈哈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2 名妇女和 1 名男性丧生，另有 8 人受伤，1 名伤者为儿童。10 月 16 日，同一营地遭炮击，导致 1 名妇女丧生，3 名妇女和 3 名儿童受伤。5 月 6 日，班加西 Al-Kish 广场和平抗议遭到炮击，4 名男性、2 名妇女、1 名儿童和 1 名身份不明者丧生，至少 32 人受伤。此前 2015 年曾发生两起和平抗议者遭炮击的类似事件，至少 12 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 3 名儿童。

19. 民事目标，主要是医院，也遭到袭击。1 月 1 日至 10 月 28 日，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七次袭击医疗场所的事件：2 月德尔纳一处医院遭到轰炸，2 人丧生；5 月和 6 月班加西医疗中心遭炮击；6 月 24 日班加西 Al-Jala' 医院遭汽车炸弹袭击，5 人丧生，13 人受伤，包括 2 名儿童。据记录，扎维耶和塞卜哈也发生了袭击医院的事件。

20. 2016 年 6 月武装组织班加西防卫旅和尊严行动部队之间的冲突爆发后，艾季达比耶发现多处万人坑。7 月，Ajli Daya 一带发现 17 具尸体；Al-Magron 地区发现一处理有 29 具尸体的万人坑；据报告，Al-Karasa 一带发现 10 具尸体。

21. 平民一直困在班加西 Ganfouda 一带，面临轰炸，食品、水及医疗短缺。8 月和 10 月的空袭中，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 Ganfouda 平民死亡 32 人。被困人员包括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 2014 年劫持的移徙工人和班加西 Buhdeima 军事监狱的前囚犯，据称还有舒拉委员会早前绑架的其他人员。尽管联利支助团协助开展了调解工作，但截至 10 月底，舒拉委员会和利比亚国民军尚未就疏散平民的模式达成协议。

B. 侵犯生命权，包括非法杀戮

22. 国际人权法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并要求国家保护生命权。¹ 国家对支持或受国家机关委派行事的非国家行为方犯下的侵犯行为负有责任。政府应确保严格管理所有负责逮捕和拘留的官员，包括设置清晰的指挥系统。²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平民和任何未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属非法行为。禁止杀害投降或失去战斗力的武装部队成员(例如被俘或负伤而不能再作战的战士)。³

23.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认定，武装组织，包括某些名义上隶属国家机构的组织，对践踏生命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导致平民和被拘留者丧生的行为负有责任。

24. 2016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关于各方武装组织非法杀戮的报告。6 月 9 日，的黎波里多处发现了 12 名与前卡扎菲政权有关联的男性的尸体，身上有枪伤。12 人均是的黎波里 Al-Ruwaimi 监狱的囚犯，总检察长办公室刚下令将他们释放。Al-Ruwaimi 监狱由武装组织 Ruwaimi 旅管理，该组织名义上由司法警察监督。杀害的相关情况仍不明，例如囚犯死前是否获释。总检察长办公室称已启动调查，但尚未公布调查结果。

25. 7 月 21 日，班加西 Al-Leithi 一带一处垃圾场发现 14 具尸体，10 月 29 日，Al-Sheibna 一带另一处垃圾场发现 10 具尸体。两处都是与尊严行动相关的部队控制的地带。报告称，尸体腿部被束，身上有酷刑和枪击痕迹，多人头部中枪。一个明显与尊严行动相关的不明武装组织据称绑架了至少 5 名受害者。内政部在班加西的办事处据称调查了 7 月的杀害案件，但未公布任何调查结果。

26.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收到资料称，武装组织或普通犯罪团伙绑架并杀害成年人及儿童。例如，2 月 24 日，在西部利比亚，的黎波里 Sayad 地区发现 1

¹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²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之原则 2。

³ 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之(一)。

名 11 岁男童的尸体，身上有酷刑痕迹，颈上缠着绳索。他 68 天前在上学路上遭到绑架，绑架者向他的家人索取赎金。6 月 30 日，中央安全部队/阿布萨利姆组织据称在黎波里绑架 1 名男青年。7 月 16 日在街头发现他的尸体，身上有严重殴打痕迹和瘀伤。11 月 4 日，1 名 4 岁女童在沃什法纳 Al-Ma'mura 一带被发现身亡，她 15 天之前遭某武装组织绑架，未付赎金。尸体在一处废弃农场被发现，头颈有伤。

27. 在利比亚东部，4 月 6 日，与尊严行动关联的武装组织将 1 名男子从班加西的家中劫持。该男子的尸体 5 月 26 日被发现，身上多处酷刑痕迹，一只手骨折并有枪伤。另一类似案件中，1 名男子 2016 年 2 月在 Tukra 一处与尊严行动关联的武装组织管理的拘留所被拘留 2 个月。他获释后在 4 月 29 日在艾季达比耶街头被绑架。他的尸体 4 月 30 日被发现，身上有香烟烫伤、枪击等酷刑痕迹。

28. 在利比亚南部，7 月 25 日，不明身份的枪手绑架了 Murzuq 民政局两名官员。两人的尸体 7 月 27 日在塞卜哈街头被发现。

29. 还收到暗杀的举报。5 月 10 日，身份不明的枪手在塞卜哈驾车射杀 1 名媒体活动人士。3 月 16 日，1 名人权维护者在德尔纳市区汽车炸弹袭击中遇害。

30.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处决囚犯的事件。1 月，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据称斩首 6 名囚犯；3 名来自石油设施警卫队，3 名是苏尔特地方官员。这些组织 1 月处决了 3 个月之前逮捕的 1 名警察，尸体悬挂在 Harawa 一处电线杆上 72 小时。他们还于 3 月在苏尔特处决 5 名男囚，7 月处决 3 名为利比亚国民军提供医疗支持的男护士。

31. 3 月 20 日，德尔纳 Mujahedin 舒拉委员会处决 8 名据称身为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人员。沃什法纳的武装组织 3 月绑架后处决了 6 名男性。6 月，中央安全部队据称在 Gaser Bengashir 公开处决 2 名被控犯有未知罪行的男子。

32.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所获资料显示，6 月初，Al-Bunyan al-Marsous 部队在苏尔特处决 1 名涉嫌身为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男子，这名男子此前不久自首。9 月 21 日，社交媒体上传播的视频片段似乎显示了 Al-Bunyan al-Marsous 部队虐待 1 名被指控身为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男子。后据称该男子已被处决。

33.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定期支持受害者及家人，为他们提供建议，并以会晤、信函和公开声明等方式同各级别政府官员和武装组织交涉。联利支助团每月定期报告利比亚平民伤亡情况，还支持民间社会以直接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方式开展保护案件的工作，并定期面向国际社会召开说明会；同时在当地支持利比亚国民军与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的调解工作，以期达成停火和将全体平民、负伤战士从班加西 Ganfouda 疏散的协议。

34.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相关个案交有关组织处理。它定期受理狂轰滥炸的平民受害者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医疗请求，并视请求性质和需求水平寻找可获得的方案。

四. 重点群体

A. 妇女

35. 虽然利比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国际文书，但是法律和实践中的严重歧视妇女的现象仍对利比亚妇女的权利有重大影响。2014 和 2015 年的恐吓与袭击事件后，多位妇女活动人士被迫离境或保持低调。2016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不断收到报告称流亡的妇女活动人士受到威胁。9 月 25 日，在黎波里 Al-Fernaj 活动的某武装组织绑架 1 名博主并施以酷刑，称他思想“自由”并在网上撰写支持妇女权利的内容。亲属至今不知其下落。

36. 被拘留和移徙妇女特别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全国范围内，武装组织管理拘留所中的妇女通常由男性看管，他们可以任意进出牢房。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可靠资料显示，经贩运路线穿越利比亚的移徙妇女以及官方和非官方移徙者拘留所中的妇女成为强奸目标。曾遭拘留的移徙妇女讲述了她们被武装男子从多人牢房中带走、几天内多次遭强奸的经历。

37. 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拘留的移徙妇女被“移交”战士个人后遭到多次强奸。抵抗者遭到殴打和捆绑。试图逃走的也遭殴打，并且两天不给食物和/或水。

38. 利比亚妇女在出行限制等方面遭到歧视，武装组织要求她们前往某些地区须有男性监护人同行，她们也无权将国籍传给子女或配偶。民间社会组织主张在宪法草案中处理这些问题。9 月 8 日，总统委员会按《政治协议》设立了妇女支持与赋权处。

B. 儿童

39. 利比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公约》要求国家保护并确保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敌对活动、在居民区使用重型武器、交火、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导致儿童丧生。

40.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 2016 年持续收到绑架儿童的举报。Shershari 家族 4 名儿童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 Surman 被身份不明的杀手绑架，至今失踪。上文第三部分概述了其他儿童遭绑架和杀害的情况。

41. 持续暴力导致校园被毁，在校儿童流离失所，缺少教科书。教育部称，利比亚 4,200 所学校中的 558 所已停课，279,000 名学龄儿童受到影响。

42. 冲突导致医疗服务中断，令儿童健康也受到影响。据报告，5 月 5 日，塞卜哈医疗中心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12 名婴儿死于可预防的细菌感染；因服用过期药物，1 名儿童死亡，另 3 名被送往的黎波里医疗中心重症监护室。

C. 移徙者⁴

43. 利比亚缔结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但该国的法律和实践不符合与移徙者相关的国际与区域标准，包括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相关的标准。利比亚将非常规移徙定为犯罪，也没有庇护鉴定体系。

44.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认为，移徙者在利比亚不论被拘留还是未被拘留，他们的众多权利都受到侵犯和践踏。⁵ 犯罪者包括国家官员、武装组织和其他个人。国家未能确保有效保护利比亚的移徙者。

45. 移徙者在利比亚非常弱势，可能遭到条件不人道的任意拘留；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绑架索取赎金；索贿；强迫劳动；杀害。内政部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拘留所关押的人员未经司法程序而遭到任意拘留，这有悖利比亚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武装组织、走私者和贩运者将他人拘留在非正式拘留场所。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因种族歧视尤其易遭受侵犯。移徙妇女也尤其可能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46.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拘留所的不人道条件。被拘留者常常被关在仓库，卫生条件恶劣，几乎无处容身，光线、通风和清洁设施极差。收到的举报称，警卫不准被拘留者使用厕所，强迫移徙者在被关押拥挤的仓库内大小便。有些拘留所内的移徙者严重营养不良，每日摄取的热量仅为成年男性所需最低水平的三分之一，导致或加速死亡。还收到大量一致的酷刑举报，包括对被拘留者施以殴打及性暴力和强迫劳动。

47. 4月1日，扎维耶的纳赛尔拘留所发生一次显然的越狱，4名移徙者丧生，20人受伤。1名警卫受伤。无国界医生组织称，8月17日，不明身份的武装男子在国际水域袭击该组织的移徙者援救船，向驾驶室开枪并登船。利比亚海岸卫队承认曾遇见这艘船，但表示仅向空中射击，否认登船。10月21日，据称一艘写有“利比亚海岸卫队”字样的快艇上的1名男性在离岸14海里处袭击了载有150名移徙者的橡皮艇，导致橡皮艇破裂，移徙者落水。袭击发生后，非政府组织 Sea-Watch 援救了120人，打捞了4具尸体。另有26人被认定死亡。据称，的黎波里的利比亚海军部队否认发动袭击，但承认当天曾遇见 Sea-Watch，并称是在利比亚水域。

⁴ 人权高专办将“国际移民”界定为“身处其为公民或国民之国家之外的任何人员，或者，就无国籍者而言，身处其出生国或常住国之外的任何人员”。见人权高专办，《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2014年，第4页。

⁵ 见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拘留和非人化’。关于利比亚侵犯移徙者人权情况的报告”，2016年12月13日。

D. 媒体从业者、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48. 媒体从业者，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利比亚没有言论自由。他们面临一系列侵犯，例如绑架、谋杀或即处即决。主要犯罪者是武装组织。国家也未提供有效保护。

49. 媒体从业者，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持续因就人权问题发表言论或批评武装组织而成为目标。3月28日，与尊严行动关联的武装组织拘留了2名博主，关押在班加西的格林纳达拘留所。二人不得接触律师或接受探视。他们4个月后获释。3月30日，1名博主兼记者被黎波里的武装组织带走，审问他在社交媒体发帖一事。当事人称拘留期间武装组织曾以棍棒殴打并放狗攻击他。他4月3日获释。

50. 4月3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的武装组织使用重型武器袭击了与国民议会结盟的黎波里 Al-Naba 电视台大楼，明显企图中断转播。大楼受损严重。武装组织随后进入大楼并恐吓员工。

51. 在冲突地带工作的记者和媒体从业者也面临危险。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的狙击手7月2日在苏尔特杀害了利比亚记者 Abdelkader Fassouk，10月2日杀害了荷兰记者 Jeroen Oerlemans。6月23日，据称与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关联的一名狙击手在班加西 Al-Qawarsha 一带杀害利比亚记者 Khaled Showiref Al-Zentani。

52. 人权维护者在工作中也面临危险。3月16日，Abdul Basit Abu-Dahab 在德尔纳市区汽车炸弹袭击中遇害，他多年来在利比亚倡导法治与人权，因工作之故受到大量死亡威胁，之前曾于2013和2014年两度遭人企图谋杀未遂。

53. 《利比亚政治协议》第26条第6款请各方承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顺利运转，但该机构仍基本未运行。2014和2015年，员工和委员遭到威胁，被迫关闭了黎波里多个办事处，有些人逃离了该国。2014年末理事会期满，众议院未依法延续其职责。前立法机构国民议会2015年3月任命了一个平行机构。

支持

54.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直接支持受害者，就个案和关切的问题介入政府和其他单位的工作并定期通报国际社会，还分析负责监督国际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民间社会委员会发布的附则，并将附则有悖国际人权标准之处通报利比亚官员和国际社会。

55.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定期就重点群体发表公开声明，例如：Abdul Basit Abu-Dahab 于3月被谋杀；纳赛尔拘留所4名移徙者于4月被杀害；总统委员会于9月设立了妇女支持与赋权处。世界新闻自由日之际，联利支助团发布视频和声明，声援驻利比亚记者。联利支助团还与开罗人权研究所、海因里希·伯尔基

金会、突尼斯及利比亚各组织及联合国伙伴一道，组织或支持举办民间社会研讨会。它还支持打击非法移民局举办了关于移徙与庇护的相关国际标准研讨会。

56. 据称，保护媒体从业者、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往往缺乏关键支持，例如资助有风险者离境或居留利比亚境外直至能够安全返回。持续的人权维护者能力建设也是重要需求，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能力建设。

五. 司法

A. 概况

57. 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确保凡权利受侵犯者均能获得及时有效补救，通常借助适当法律框架和顺利运作的司法体系实现。利比亚现行法律框架需要审查，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目前动荡环境下，无法开展重大法律改革。司法体系不断受到袭击，其顺利运作严重受限。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37起袭击法官和检察官的案件。地方和地区的政治压力也影响着司法系统的公正。

58. 司法体系无法有效运作，导致普遍有罪不罚，主要是武装组织的侵犯行为不受惩处。尽管侵犯日常发生，但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并不知晓任何武装组织成员或国家官员2011年以来发生的相关侵犯罪行受到追究。积极方面是，尽管有政治分歧，国家机构分化，但最高法院、高等司法委员会、总检察长和司法警察(监狱部门)等主要机关保持了团结。

B. 宪法

59. 选举产生的制宪大会于3月和4月召开会议，完成了宪法草案定稿。3月23日，高级专员致信制宪大会成员，促请他们按国际标准强化草案中的人权规定。他强调需要禁止歧视，包括歧视妇女；确保保护难民免遭遣返；加入禁止酷刑、保障公正审判、撤销或限制使用死刑、保障宗教、信仰、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内容。4月的草案虽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在歧视妇女、禁止酷刑、结社自由和免遭奴役或贩运人口的问题上已有改进。

60. 关于大会是否足票通过草案的争议阻碍了下一步工作，即通过全民公投批准草案。联利支助团继续接触抵制大会的人士，以协助就宪法草案达成一致。

C. 《利比亚政治协议》

61. 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司法与法治条款方面少有进展。这些条款的执行本可解决有关武装组织犯下有罪不罚和侵犯行为的诸多关切。《协议》要求：武装组织释放无法律依据而受关押者或将其送交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将这些人移送司法系统或释放；主管司法机关提供有效保护。《协议》还规定：给予司法机

关羁押被拘留者和囚犯的专属职权：仅法定执法机关有权逮捕和拘留。⁶ 总统委员会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尚无进展。与此相关，5月9日，总统委员会发布决定，成立了总统卫队这一军事警察部队，负责总统委员会和公共设施的安保。总统委员会8月任命了一名总统卫队指挥官。

D. 任意拘留、剥夺自由、酷刑和其他虐待

62. 国际人权法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⁷ 拘留在以下情况下具有任意性：不符合国家法律；具体情况下不适当、不公正，不合理或不必要。⁸ 被拘留者享有一系列正当程序权，包括被移交司法机关、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⁹ 4月，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两项意见，其一判定一名65岁女性及其儿子受到任意拘留近1年，另一案件中认定12名前卡扎菲官员受到任意拘留，有些人拘留时间超过4年。¹⁰ 国际人权法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¹

63.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认为，任意拘留，剥夺自由，酷刑和其他虐待在利比亚普遍存在。¹² 受害者中有人因身份或观点而成为目标，还有人是移徙者。犯罪者主要是武装组织，有些代表国家和国家官员行事。

64. 武装组织承担国家执法职能，令有罪不罚的问题更加复杂。2012年以来，武装组织名义上纳入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等国家机构，实则保留了各自的指挥控制体制。这种安排下，国家继续支付工资，武装组织则承担逮捕和管理拘留所等执法职能，少有正式监督或控制。

⁶ 见第26条第2、第3和第4款及第44条。

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款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另见大会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被拘留人员程序保障。

⁸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26号第四部分B节列出了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视为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澄清道，“任意性”的含义“必须广义解读，以涵盖不适当、不公正和不可预见性等要素”，见第305/1998号来文，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人权事务委员会1990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5.8段。

⁹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第九条概述了与逮捕和拘留相关的其他正当程序权。

¹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3/2016和第4/2016号意见。

¹¹ 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² 本报告中，“拘留”一词意指国家官员和武装组织剥夺自由，因为武装组织仍控制着很多设施，并且许多武装组织自2011年起名义上已归入国家部委。

65. 据估计，司法部监狱关押了 6,000 到 8,000 名被拘留者和囚犯，¹³ 90% 以上属审前拘留，通常拘留多年，受审无望。有些人是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其中很多人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受到拘留。国防部、内政部和武装组织管理的拘留所中被拘留者人数尚不清楚。

66.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经常收到关于利比亚的任意拘留和剥夺自由情况的资料。武装组织持续拘留个人，往往是出于他们的政治观点、所属部落或其他成员身份，或只是为了交换其他被拘留者。他们一般未经司法程序被拘留，或尽管公共检察机关已下令释放却仍被拘留。被拘留者经常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有时被迫招供。还有电视转播招供的情况。酷刑手段包括殴打、枪击、烟头烫伤、电击、将被拘留者倒挂、关进窒息的狭小空间。被拘留者可能被任意拘留数年之久。

67. 考虑到被拘留者及亲属的安全，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通常无法公开记录在案的案件信息。2016 年，它持续收到令人不安的资料，显示多处监狱设施有酷刑、其他虐待和不人道的监狱条件，例如班加西的 Gernada 和 Kuweifiya 监狱；米苏拉塔的 Al-Jawiya 和 Tomina 监狱；Abu Salim、Fursan Janzur、Al-Hadhba、Mitiga 和军事情报局拘留所以及的黎波里的几处监狱。2016 年 5 月至 7 月，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6 起的黎波里和米苏拉塔拘留所中拘押期间因酷刑或虐待而死亡的案件。还收到报告称，Al-Hadhba 一名狱方人员曾出现在对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 Al-Sa'di Qadhafi 施以酷刑的视频中，却仍得以留在监狱工作。

68.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 2016 年 5 月和 7 月访问了 Mitiga 和塞卜哈拘留所，目睹了那里的恶劣条件。管理 Mitiga 拘留所的是武装组织“特种威慑部队”。该组织代表称，拘留所关押着近 1,700 人，其中仅 91 人经法院判刑。被拘留者中有 200 名妇女，120 名儿童。牢房拥挤不堪，通风和光线不足。妇女由男性狱卒看守。应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 Mitiga 的案件，以判定拘留的合法性以及将被拘留者送审还是释放，但就此达成一致方面进展甚微。

69. 据估计，有 4,000 到 7,000 名移徙者被任意羁押在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拘留所。人数不断变动，且没有登记系统记录被拘留移徙者的去向。武装组织、个人和安全部队不经过法律程序就将移徙者带往拘留所。没有司法审查或其他监督机制。各武装组织可进出拘留所，带来或带走移徙者。

70. 本报告叙述了移徙者拘留所的不人道条件。移徙者还被非法关押在武装组织管理的非常规拘留所以及武装组织、走私和贩运者管理的所谓“中转所”。移徙者在中转所短期关押，随后转往走私和贩运线路。

¹³ 联利支助团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同司法部官员会晤时收到的资料。

支持

71.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 2016 年初为制宪大会提供了技术顾问，包括在阿曼举办了为期三周的研讨会。

72.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驻利比亚的和平与正义律师机构合作，支持举办了面向利比亚官员及其他单位的关于司法系统、监狱管理和国际人权机制的研讨会。5 月到 11 月间还对黎波里、米苏拉塔和塞卜哈的拘留场所进行了 11 次访问。还为黎波里的司法警察和武装组织就将被拘留者从非正式拘留场所转往正式司法警察拘留的问题提供了顾问，为总统委员会就设立总统卫队适当审查程序提供了顾问。还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时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开展了工作。

73.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主张总统委员会在代理司法部长缺席的情况下任命司法问题联络人。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司法与法治条款也是重要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新成立的安全部队在审查和纪律体系方面尚需进一步努力。联合国在利比亚应完全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包括采取适当降低风险措施。国际社会还需检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接收方。

六. 过渡司法

74. 《利比亚政治协议》第 26 条第 5 款要求各方执行关于过渡司法的第 29 (2013)号法，但进展有限。尚未依该法规定设立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也未任命委员会董事会。该法预期设立的受害者赔偿基金同样未成立。该法中判刑或释放因 2011 年冲突仍受到拘留的人员的要求也未获执行。

75. 630/2012 号案中，与卡扎菲政权关联的 37 名男性因与镇压“2 月 17 日革命”牵连而受到指控，此案正在由最高法院上诉庭审议。黎波里 Assize 法院 2015 年 7 月 28 日判决并枪决 9 名被告，包括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前情报局长阿卜杜拉·塞努西和前总理 Al-Baghdadi al-Mahmudi。其他被告获判监禁，4 人被认定无罪，另有一人送往精神病院。该法未规定上诉庭公布决定的时限。

76. 审判是利比亚司法部门追究前政权官员罪责的最重大努力，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罪，但由此产生了一些严重关切，例如：及时详细获知被控罪名的权利；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由律师代理的权利；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传唤和审查证人的权利；亲自出庭接受审判的权利；不被强迫承认有罪或检举自己的权利。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正在联络总检察长办公室，以期确定改革法律和实践所需的工作。

7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由此，法院对 2011 年以来发生在利比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¹⁴ 2016 年 11 月，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并吁请利比亚履行义务，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法院。¹⁵ 她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密切跟踪 Abdallah Al-Senussi 案，2017 年计划将利比亚局势作为优先事项，并希望获发新逮捕令。

78. 2016 年 8 月 31 日，米苏拉塔和塔维尔戈哈代表签署协议，制定了赔偿 2011 年冲突的受害者和遣返 40,000 名流离失所的塔维尔戈哈人的方案。协议需获米苏拉塔和塔维尔戈哈地方政府及利比亚政府支持方可生效。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人员在 18 个月的调解过程中与双方密切合作。它主张执行协议，以便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法，主要是确保返回权和赔偿权平行实现，互不为条件。

支持

79.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其他官员就公正审判、刑事法律改革、酷刑和虐待的问题进行对话。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将调查范围扩大至据称 2011 年以后发生的犯罪。还倡导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按法院要求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法院。

80. 整个 2016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持续支持米苏拉塔/塔维尔戈哈对话委员会执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商定的路线图，于 3 月至 8 月间在突尼斯会晤 7 次，达成了 8 月 31 日签署的赔偿与遣返协议。还支持举办了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的和解问题专家会议，会上讨论了利比亚的过渡司法。

七. 结论和建议

81.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与高级专员以往关于利比亚的报告一致，包括人权高专办 2016 年 2 月对利比亚的调查报告(A/HRC/31/47)。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解决利比亚的人权状况所需进一步援助的建议，仍然适用。本报告旨在强调那些被认为最迫切的建议，例如所需进一步援助，以确保利比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82.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显示，发生在利比亚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主要责任在武装组织，其中有些代表国家行事。它们削弱了支持的效力，阻碍执行确保遵守人权标准和重建法治所需的改革。因此政府必须：争取成立专业军队和警察

¹⁴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按第 1970(2011)号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交安理会的第九次报告。

¹⁵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按第 1970(2011)号决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交安理会的第十二次报告。

及其他安全部队；优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方案；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司法与法治条款，包括接收下文所述各领域的重点援助。

83. 人权理事会在补充和强化利比亚实现确保问责制的努力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84. 高级专员认识到迫切需要结束在利比亚发生的广泛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因此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支持成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建设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国家。

85. 因此，高级专员建议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国际法范畴内构成犯罪的行为；

(b) 宣布不容忍这种行为，涉嫌犯有这种行为者停职调查。

86. 高级专员建议利比亚政府：

(a) 立即处理武装组织扩散的问题，包括执行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方案，建设由国家指挥管理的国家安全部队；

(b) 制定一个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的全面审核方案，并杜绝和防止招募有合理理由相信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的行为者进入国家安全部队；

(c) 处理被拘留者处境问题，无论其身为外国公民或利比亚公民，包括确保国家掌管所有拘留所，并按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标准，检查案件以决定释放被拘留者或对其提出指控并在给予一切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公正审判；

(d) 确保被拘留者及家属能够为寻求法律审查而接触法律顾问和法院。允许监测组织定期、不受阻碍地、不需通知地进出所有拘留场所；

(e) 确保妥善对待被拘留或剥夺自由的外籍或利比亚籍人员，包括消除酷刑和性暴力等其他虐待。必须确保获得医疗及足够的食物和水；

(f) 立即处理移民处境问题，确保所有人，无论身份，都能享受人权，包括将非常规移民去刑事化，同时出台有效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并实施拘留的替代办法；

(g) 确保保护司法系统及其独立性；

(h)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协助其调查，遵守其裁决；

(i) 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包括塔维尔戈哈社区成员；

(j) 任命司法问题联络人。

87.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a) 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调查和起诉指控所称2011年以来发生在利比亚的国际法范畴内的犯罪；

(b) 遵照国际人权标准，优先支持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c) 在安全部队支持方案中运用尽职法律框架，对技术援助接收方实行严格的检查程序；

(d) 确保利比亚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实际援助，包括必要时便利紧急签证、临时住房和重新安置，并考虑为支持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设立一个基金；

(e) 考虑制定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医疗支助方案；

(f) 确保遵守不驱回原则，并按照国际法向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到迫害的人提供保护；

(g) 确保同利比亚政府的一切合作，包括移民方面的合作，均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88. 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利比亚实现问责制的进展及人权状况。